

##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子公司阳光新界信托计划回购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 2010 年 4 月 27 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0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于 2010 年 5 月设立“华融·阳光新界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信托计划”），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友源房地产”）、福州阳光新界房地产开发有限（以下简称“阳光新界”）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融信托”）签署《增资协议》，公司与华融信托签署《股权收益权收购合同》（该事项详见 2010 年 4 月 2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0-025 号公告）。

经 201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1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“华融·阳光新界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延续一年，仍按签订《股权收益权收购合同》原约定条件继续履行（该事项详见 2011 年 4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1-047 号公告）。

根据公司与华融信托签署《股权收益权收购合同》的约定，公司于近日向华融信托支付了股权收购价款 46,589.59 万元，回购华融信托所持有的阳光新界 49.18% 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），信托计划结束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回购标的股权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。

本次回购标的股权前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汇友源房地产持有阳光新界 50.82% 股权，华融信托持有阳光新界 49.18% 股权，阳光新界系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单位；本次回购

标的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汇友源房地产持有阳光新界 50.82% 股权，公司持有阳光新界 49.18% 股权，公司合并持有阳光新界 100% 股权，阳光新界仍系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单位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